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6064號

債　權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榮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廣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依臺端聲請狀內請求之原因事實欄內載明融資金額為新臺幣14,652,668元，……處份債務人之擔保品得價金新臺幣6,334,612元，兩相抵充後應為新臺幣8,318,056元，與聲請金額新臺幣8,334,612元不相符，若為誤植，應具狀更正，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

㈡提出債務人廣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葉李杏桃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施玉卿